

#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粤建安协〔2023〕7号

## 关于对惠州市宏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不良行为的通报

近日，我协会专家在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过程中发现惠州市宏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伪造信用评价证书的行为，此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不具备进行信用评价资格。因此，我会决定对该企业予以通报，暂停其一年内（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在广东省申报信用评价的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在“广东省建筑安全信息网”、“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予以通报。

